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9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張志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陸仟肆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3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4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月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新臺幣96,49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
01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2 (二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03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04 令，實感法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2 庸另行聲請。